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石忠山副教授代理）、王沂釗主任、徐揮彥副主任

伍、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報 告 案

第一案：今年八月中下旬，由本人與院內四位系所主管一同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學術交流與招生活動（由國際處海外招生方案及本院專帳支應），拜訪南方大學學院、新紀元學院以及三所獨立中學，並與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簽署包括學術交流、學生交換、雙學位制等學術協議。其中雙學位制屬意向性質，須由有意願參與之系所接續完成相關課程對應之討論議定，分別完成雙方之校內與法定（如報部）程序後正式實施。關於本次海外交流招生計畫所獲資訊與建議，會後將資料寄發各位主管參考。

另今年七月上旬，由社會學系田島真弓副教授協助，已完成與日本立教大學經濟學部學術交流意向書之簽署。欲了解本院與其他機構簽署學術協議情況，可參閱本院網頁。

第二案：日前分別轉寄國際處提供「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訊息給院內 3 個具有博士班的系所，以及本校欲與福建農林大學進行 3+1 學生聯合培養課程合作一事，兩者均屬透過國際合作方式，拓展或提升本校系所招生之方案，若各系所有意願參與可著手研議。

關於福建農林大學 3+1 學生聯合培養課程合作，本院樂於參加，並將提供本院學士班各系課（學）程規劃表由國際處與對方後續洽商，並由對方學校系所依其對學生之研修計畫或要求，自本院各學系課程中挑選組成課群。惟基於尊重系所排課規劃與不增加教師授課負擔之前提，無法配合此合作增開或調整開課，前來本院修課學生須自本院各系所開課課表進行選課，請國際處與對方學校洽談時務必明確告知（為使研修學生能逾一年期間順利修課，建議對方學校於挑選課程時可採取 N 選 M 之方式，或者載明課程認列或等同之條款與流程）。

第三案：103 學年度本院花東地區招生方案實地招生部分，因提出時間較晚導致高中無法配合，院辦已取得教務處同意將實地招生完成期限延長至今年年底，提醒已獲核定補助之系所著手辦理，以免向隅。

第四案：登革熱疫情持續擴大，衛保組已陸續寄發各種衛教資訊，請各系所協助轉達師生，切實做到個人健康管理與通報並加強注意所屬各空間環境衛生。

第五案：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後續仍須於 105 年 2 月底前召開院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各系繳交「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之期中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後，整個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才算完成。本院之擬定之工作時程為：(1)請各系於 104 年 12 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俾利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中審查作業。(2)105 年 4 月底前繳交完整版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

第六案：本院院基礎學程開課原則已於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中，進行初步討論，因相關異動涉及甚廣，決議建請各系依上次會議所決先行討論，請各位主管就目前系內討論情況進行意見分享。

第七案：暑假期間本院與總務處合作，已完成人社一館第一、三講堂整修並開放使用。除冷氣、影音設備外，該二空間牆面因各使用單位張貼裝飾或海報等物品，致使表面剝落污損嚴重有礙觀瞻。本次整修已包括牆面粉刷，請各系所協助並注意並宣導避免於牆面黏貼海報或其他裝飾品，以維持空間美觀保障自己與他人用的權利。

第八案：科技部公開徵求 105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申請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截止，公文已透過電子公文傳閱副知各系所/中心主管、助理。考量近年資本門預算頗有逐年刪減趨勢，呼籲各系所積極爭取此類補助方案以維持提供所屬師生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之供應。

柒、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 104 學年度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請 討論。

說 明：本學年度清冊人數共 9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

1. 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終止適用。
2. 各系所之法規，應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中提出審議。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第 三 案：「國立東華大學人社大樓哺集乳暨育嬰室使用須知」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後連同哺集乳暨育嬰室照片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本院學生根據院級協議申請學生交換之辦法與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1. 是否由國際處統一辦理(即載明於國際處交換生簡章中，並由國際處開放申請及辦理審查)。
2. 是否明訂申請標準(例如成績標準)，國際處制訂標準為操行及格，且須為大二(含)以上學生。
3. 是否明訂學生應繳交資料，例如讀書計畫、交換企劃等。

決 議：由國際處統一辦理申請及審查，相關標準及限制均依國際處交換生現行規定辦理(即操行及格且為大二(含)以上學生)，學生應繳交資料為讀書計畫或交換企劃。

第 五 案：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1. 本院中長程計畫暫定 104 年 5 月底各系所評鑑完成後，彙整評鑑委員所提之建議，再行詳盡之討論與規劃，並於 104 年 10 月定案。
2. 其他本院第六次系所主管會中紀錄內容(包括尚未達成共識內容)，請繼續討論：
 - (1) 從審視全校招生、教師研究與教學狀況，思考將本院現有架構調整為兩個獨立領域(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甚至於研議與他院重新進行師資架構調整之可能；又或者以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兩類把本院教學特色、課程規劃進行拆分(評鑑後預定重新審視調整本院現有課程規劃)。
 - (2) 透過持續推動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推動分院或跨領域想像(包括教學方面)，達到發展出研究重點特色甚至觸發新興領域的可能。
以華文、歷史、藝創的現行的「文創創意產業學程」為例，該學程係讓全校學生透過文學創作經驗分享或文創相關領域為主課程，進行跨領域專業訓練，也可發展為特色重點學程。
 - (3) 關於上次會議談到發展特色性整合研究，就其中「東台灣在地深耕發展」此一方向；
 - A. 本校目前已設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推動東部社會企業或者其他相關研究，並開設通識課程藉以促進本校學生對東台灣的認識。
 - B. 建議校級單位公開並建置本校執行東台灣相關計畫資料庫，俾利提供校內有意願參與東台灣特色領域研究之教師作為資訊取得及交流之平台。
 - C. 院內對此一方向有興趣之系所可展開討論，規劃整合性研究主題，並著手推動相關計畫。

討論摘錄(僅為討論內容，並未做出決議)：

1. 就各系所評鑑報告書與相關結果，找出可共同發展之項目，整合規劃為本院中長程計畫。
2. 研擬研究中心評鑑、檢討及退場機制，對具前瞻與可行目標或潛力之院級中心可考慮提供資源挹注，以鼓勵研究中心發展(但研究中心營運仍應以朝向自給自足為原則)。
3. 對現有國際班設置進行檢討或重新規劃(可考慮以亞太區域相關領域為方向，並參考本院各系發展特色重點項目為內容，研議設置全院性國際班)。
4. 思考人文學、社會科學分院與組織再造結構改變的可能性。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